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潘俐樺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49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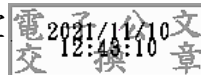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原函、研討會實施計畫

主旨：函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辦理111考招新型態學測「大考中心試辦考試試題評論暨非選擇題給分標準研討會」案，有關貴校教師公（差）出席一案，請本權責核實妥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0年11月5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10000010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